

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浙1121破申2号

申请人：青田县某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。
法定代表人：余某。

2026年2月2日，申请人青田县某某有限公司以其已不再经营，没有足够的财产可供执行为由，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青田县某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股东为余某某、贾某某，登记机关是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经营范围：玻璃、铝合金门窗、塑钢门窗、钢材、电梯销售，室内装修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本案立案之前，青田县某某有限公司已有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青田县某某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故本院具有管辖权。申请人青田县某某有限公司是债务人，其主体适格。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，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

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青田县某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杨忠俊
审	判	员	韩笑
审	判	员	叶妙金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

代 书 记 员 王乐乐